

## 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版）

挂牌公司名称：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卡宝宝

股票代码：833906

收购人：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四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	1
收购人声明 .....	I
释义 .....	IV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	1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1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	1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3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业务 .....	3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及失信情况 .....	4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5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5
八、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	6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7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7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17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24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24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24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	24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 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25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25
七、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25
八、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	25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	26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	2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27
一、收购目的 .....	2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27
（一）资产和业务的调整计划 .....	27
（二）董监高及其他员工、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	27
（三）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	2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28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卡宝宝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29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卡宝宝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	30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3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3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35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	36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 .....	37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3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37
第八节备查文件 .....	38
一、备查文件 .....	38
二、备查地点 .....	38
收购人声明 .....	39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40
法律顾问声明 .....	4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收购人、朝日供暖	指	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
卡宝宝、被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卡宝宝股东周勇共计7,896,800股股份以完成收购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董事会	指	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份购买协议》	指	朝日供暖与周勇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重庆炜林（德宏）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过渡期		自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朝日供暖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7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2MA6HDL5K7P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四楼
邮编	563200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型节能电器的设计及安装；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不含木材）、金属材料、热水器销售；节能电器加工、安装、销售、研发；水暖工程安装、热力管网、锅炉及化工设备安装、维修、土木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及钢结构工程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五金、仪器仪表、建材、水暖管件、管材、复合板、压型板、钢结构销售、家用电器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电采暖设备与配电设备产品。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涉“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主要业务	电供暖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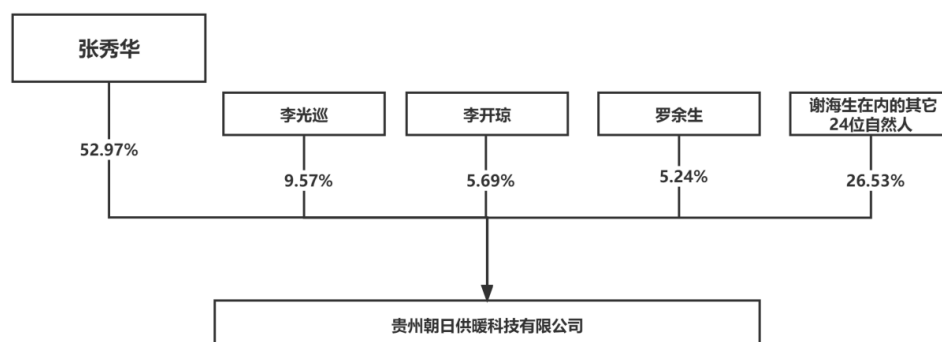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秀华	4651.00	52.9727%	465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2	李光巡	840.00	9.5672%	400.00	货币
3	李开琼	500.00	5.6948%	220.8989	货币
4	罗余生	460.00	5.2392%	0.00	货币
5	谢海生	400.00	4.5558%	0.00	货币
6	沈爱昆	160.00	1.8223%	0.00	货币
7	张桂华	138.00	1.5718%	0.00	货币
8	令狐荣霞	115.00	1.3098%	0.00	货币
9	段贤钧	110.00	1.2528%	0.00	货币
10	罗应群	108.00	1.2301%	0.00	货币
11	兰彩维	105.00	1.1959%	0.00	货币
12	潘国萍	102.00	1.1617%	0.00	货币
13	龙康荣	100.00	1.1390%	0.00	货币
14	朱树明	100.00	1.1390%	0.00	货币
15	曾志强	100.00	1.1390%	0.00	货币
16	张绍高	95.00	1.0820%	0.00	货币
17	贾玉魁	75.00	0.8542%	0.00	货币
18	宋学炎	70.00	0.7973%	0.00	货币
19	梁桂兰	67.00	0.7631%	0.00	货币
20	王天辉	65.00	0.7403%	0.00	货币
21	万利萍	64.00	0.7289%	0.00	货币
22	侯晓霞	60.00	0.6834%	0.00	货币
23	李荣明	57.00	0.6492%	0.00	货币
24	张子菊	55.00	0.6264%	0.00	货币
25	游丽珠	55.00	0.6264%	0.00	货币
26	解平	53.00	0.6036%	0.00	货币
27	姚秀琴	42.00	0.4784%	0.00	货币
28	张学仙	33.00	0.3759%	0.00	货币
合计		<b>8,780</b>	<b>100.00</b>	<b>5,271.8989</b>	-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东张秀华直接持有朝日供暖52.97%的股权，系朝日供暖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朝日供暖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系朝日供暖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张秀华，女，中国国籍，1964年4月29日出生，1986年毕业于吉林广播电视大学，1986年至2008年从事个体餐饮、酒店；2008年至2013年就职吉林市康圣医院，2013年至2018年就职于吉林市森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参与设立吉林朝日低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监事，2019年至2022年8月担任吉林利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贵州尚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业务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共设立5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状态
1	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任志健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3号中渝·香奈公馆6幢5-办公1	2021-09-15	供暖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存续
2	桐梓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李少春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路花果园项目R-2区第1栋(1)1单元11层2号	2019-04-10	供暖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存续
3	桐梓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李少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航天大厦12层1207号	2019-07-02	供暖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存续
4	桐梓朝日供暖科技有限	李少春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安平办事处中山南路2层	2019-07-17	供暖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注销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状态
	公司平坝分公司					
5	桐梓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李少春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镇四号区后排门面一间	2020-04-21	供暖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注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外，张秀华实际控制或任职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秀华担任的职务	张秀华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状态
1	吉林朝日低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91220211MA1574WR79	监事	40%	批发业	供暖设备生产与销售	李少春	注销
2	贵州尚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91520322MA7L0H8X6K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业	供暖设备生产与销售	张秀华	存续
3	吉林市森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91220214068608725D	监事	0.33%	批发业	五金、建材、日用品的销售	孟彦宏	存续
4	吉林市船营区九达农贸副食超市	—	92220204MA15HNC99C	个体工商户	—	零售业	农副产品销售	张秀华	注销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失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秀华、监事谢海生、财务负责人康贵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确的居留权
张秀华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谢海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康贵萍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

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前，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资格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实收资本总额为5,271.90万元人民币，**并于2022年4月25日通过长江证券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秀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朝日供暖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文件,声明如下: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具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八、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朝日供暖成立于2018年11月27日,2021年全年及截止2022年7月31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2年9月5日出具编号为“CAC证审字【2022】第03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朝日供暖

最近2年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4,000.92	44,560.87	353,76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55,658.20		
预付款项	2,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8,503.24	15,424.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17,343.50	1,024,169.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b>14,585,505.86</b>	<b>1,084,154.98</b>	<b>353,763.92</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759,931.93	48,467,445.58	
在建工程	134,172.09	51,840.05	19,490,607.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23,887.50	3,566,787.00	3,640,32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70.55	20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9,0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81,862.07	56,285,289.58	23,130,936.89
资产总计	72,067,367.93	57,369,444.56	23,484,70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项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职工薪酬	868,053.87	696,386.60	7200.00
应交税费	597,218.30	272,715.31	135,480.00
其他应付款	20,625,232.51	61,438,427.35	23,728,216.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90,504.68	62,407,529.26	23,870,89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090,504.68	62,407,529.26	23,870,89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18,989.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742,125.75	-5,038,084.70	-386,19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76,863.25	-5,038,084.70	-386,19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76,863.25	-5,038,084.70	-386,19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067,367.93	57,369,444.56	23,484,700.81

注：以上2020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99,429.43	4,646,626.39	
减：营业成本	3,170,710.29	3,757,445.35	
税金及附加	323,975.62	138,633.88	136,015.50
销售费用	180,515.21	160,405.42	200.00
管理费用	3,008,419.26	3,958,572.40	179,214.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584.70	34,585.99	1,875.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3.78	320.87	446.69
加：其他收益		1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670.38	-811.8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4,553.97	-3,393,828.45	-317,305.04
加：营业外收入	2,810.85		
减：营业外支出	15,073.47	1,258,264.00	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2,291.35	-4,652,092.45	-317,313.29
减：所得税费用	-63,667.60	-202.95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5,958.95	-4,651,889.50	-317,313.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5,958.95	-4,651,889.50	-317,313.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5,958.95	-4,651,889.50	-317,313.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以上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0,190.00	4,693,08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83,094.11	24,609,514.85	20,661,718.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183,284.11</b>	<b>29,302,601.19</b>	<b>20,661,718.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3,352.49	4,186,88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795.82	921,501.63	132,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4.93	46,97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87,823.68	3,123,206.69	3,356,534.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174,276.92</b>	<b>8,278,564.57</b>	<b>3,488,534.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990,992.81</b>	<b>21,024,036.62</b>	<b>17,173,184.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58,556.14	21,333,239.67	17,041,31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58,556.14</b>	<b>21,333,239.67</b>	<b>17,041,311.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58,556.14</b>	<b>-21,333,239.67</b>	<b>-17,041,311.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18,98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718,989.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8,989.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9,440.05	-309,203.05	131,87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0.87	353,763.92	221,89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4,000.92	44,560.87	353,763.92

注：以上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022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5,038,084.70	-5,038,08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5,038,084.70	-5,038,08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2,718,989.00	-	-	-	-	-	-	-	-	2,295,958.95	55,014,947.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5,958.95	2,295,958.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18,989.00	-	-	-	-	-	-	-	-	-	52,718,98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718,989.00				-						52,718,98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 转增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 专项 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期末 余额</b>	<b>52,718,989.00</b>	-	-	-	-	-	-	-	-	-	-	-	<b>-2,742,125.75</b>	<b>49,976,863.25</b>

2、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b>一、上年期末余 额：</b>											<b>-386,195.20</b>	<b>-386,195.20</b>
加：会计政策变 更												-
前期差错更 正												-
其他												-
<b>二、本年期初余 额</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386,195.20</b>	<b>-386,195.20</b>	
<b>三、本年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列示)</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4,651,889.50</b>	<b>-4,651,889.50</b>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b>-4,651,889.50</b>	<b>-4,651,889.50</b>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5,038,084.70</b>	<b>-5,038,084.70</b>

## 3、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68,881.91	-68,88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68,881.91	-68,88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	-	-317,313.29	-317,313.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7,313.29	-317,313.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	-	-	-	-	-	-	-	-	<b>-386,195.20</b>	<b>-386,195.20</b>

注：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后进行实施。

2022年9月26日，收购人与周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转让方周勇持有的公众公司7,896,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85.37%，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收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7,896,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5.37%，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秀华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价格为交易双方协议价格，并参考了挂牌公司的核心财务指标：2020年度、2021年度，挂牌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7元/股、-0.30元/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69元、0.40元。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承诺：“用于本次收购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均通过银行存款支付。

###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6日，交易双方在深圳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各方

买方：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周勇

#### （二）协议背景

1、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目标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906，证券简称：卡宝宝），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931915X4，注册资本为925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存续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85.37%的股份即7,896,800股股份。

2、乙方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 （三）主要内容

#### 1、标的股份及其转让

乙方拟将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即 85.37%的股份即 7,896,8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拟转让的股份在本协议中统称为“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乙方拟出售而甲方同意购买的标的股份，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以及自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期间所产生的所有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分红等）。

双方确认：最终持股总数以合同签订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记载的股东名册为准，交易金额和分次交易的总款以实际的股数乘以固定的单价计算。

#### 2、本次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合计持有的卡宝宝7,896,800股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0.5952元/股（转让单价），总对价为人民币470万元（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存在尾差的以实际为准，包含税费，税费自理）。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主张增加或减少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单价及总对价。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896,800股流通股股份转给甲方并办理完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等股份转让价款470万元（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 公司规则流程交易方式支付

双方进一步确认，双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交易，于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由甲方通过直接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 3、股份交割及交付

本协议所指的“交割”，是指本次收购的全部7,896,800股流通股股份过户给甲方的行为。本协议所指的“交割日”，是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

自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之前，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及相关方不得与本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本协议约定事项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符合实现本协议约定之目的条件。

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变更至甲方名下之前，发生送红股、转增、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因该等情况产生全部送股、转股的股本、分红等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标的股份交割产生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系统的变更登记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标的股份在第一时间完成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过渡期安排

甲方以及乙方在过渡期内，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在过渡期的相关要求。乙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目标公司除继续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甲方以及乙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乙方应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甲方与乙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收购方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目标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目标公司任何增资（包括配股）的权利。

乙方将基于本协议的约定，在过渡期内配合甲方履行目标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工作。

乙方应确保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纪律处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被强制摘牌；或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造成经济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任何严重的行政处罚。

#### 5、乙方声明与承诺如下：

（1）乙方于本条所作之声明和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甲方可依赖该等声明、保证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签订、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本协议于成立并生效之日起对乙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

（3）乙方签订、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不会(a)违反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b)违反以乙方或目标公司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c)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4）乙方就标的股份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 标的股份为乙方合法及实际拥有，乙方有权将其转让给甲方。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标的股份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 目标公司系按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并有所需的权力、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章程所描述的业务。

3)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新三板注册资金不规范、抽逃资金的情形或其他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目标公司合法取得其名下的资产，并享有完整、有效的权利。

4) 截至交割日，标的股份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

仲裁。标的股份交割后，若发生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给甲方或标的股份造成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该损失。

5) 如存在任何未做披露，且由于交割日前原因可能影响甲方在受让标的股份后对该等标的股份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的权利负担或瑕疵，或其他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出现减损的情形，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 目标公司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经营其业务；目标公司没有违反其从任何中国法院及仲裁委员会、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收到的任何命令、判令、判决或裁决；目标公司没有收到任何中国法院及仲裁委员会、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下发的有关公司未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的任何命令、判令、判决或裁决；目标公司没有受到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

7) 或有负债：本协议项下或有负债系指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使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后遭受的负债，而该等负债未列明于目标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各方确认，以及虽在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因目标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目标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情况出现时，甲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要求以目标公司的名义行使抗辩权，甲方将促使目标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无论乙方是否行使抗辩权或抗辩的结果如何，如目标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乙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目标公司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乙方享有，如该等权益须以目标公司的名义行使，甲方将促使目标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

乙方应当在目标公司实际支付或有负债后10日内向目标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虽有前述关于或有负债的一般约定，乙方仍郑重承诺如下：

a. 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若经核实存在对外担保情形的，该等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

b. 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实际发生的因交割日之前的财务不规范等事宜而产生的全部负债、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被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征收税收滞纳金、缴纳税收罚款等事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变更目标公司工商注册地址,而引起的政府追缴给目标公司以前各种形式资金补助、贷款利率补助及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资金款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在目标公司产生确定的支付义务之日起法定期间内,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关款项;如目标公司为此实际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的,乙方应在法定期间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c. 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实际发生的因在交割日之前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宜所产生的全部负债、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主张经济补偿、赔偿、工伤、支付工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缴纳罚款等事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目标公司产生确定的支付义务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关款项;如目标公司为此实际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的,乙方在10日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5)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任何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及相关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本协议约定事项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不得对标的股份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也不得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确保标的股份符合实现本协议约定之目的的条件。

#### **6、甲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 (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签订本协议。
- (2) 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相关义务。

#### **7、关于乙方业务剥离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并承诺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之日起六个月内(另有约定的除外)完成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对应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作为置出资产通过合法方式整体置出,甲方应无条件协助乙方,并取得双方书面确认。

- (2) 乙方保证并承诺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之日起30日内完成与现有

员工的《劳动合同》并完成该等员工的离职补偿等安置工作，如因员工劳动合同关系解除、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等相关劳资争议或诉讼纠纷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或因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乙方即配合目标公司配合甲方进行将注册地址迁址工作（包括完成税收移转、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相关登记程序，所需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迁至贵州省遵义市的相关工作并取得准许迁入贵州省遵义市的准许通知，并在第一时间完成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程序。

(4) 目标公司已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公司电话”、“公司传真”等相关信息的变更与更新；

## 8、违约责任

(1) 如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则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及诉讼费等）。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双方均应信守承诺，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办理股份交割事宜，否则从应当支付款项或者应当办理交割事宜之日起应按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之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时，乙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及诉讼费等），并按照本次交易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标的公司无法将注册地址变更或其他导致标的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产生的成本过高等情形时，甲方有权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乙方需于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需于协议解除后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

## 9、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10、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约定。补充

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和收购完成后，朝日供暖在卡宝宝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	-	-	7,896,800	85.37%
周勇	7,896,800	85.37%	-	-
广州卡贝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73%	900,000	9.73%
深圳市万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000	4.90%	453,000	4.90%
孙泽民	100	0.00%	100	0.00%
王方洋	100	0.00%	100	0.00%
合计	9,250,000	100.00%	9,250,000	100.00%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量系全部股份完成转让后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周勇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朝日供暖将持有公众公司7,896,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85.37%，能够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朝日供暖成为卡宝宝的控股股东，朝日供暖的实际控制人张秀华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1、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年8月24日，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本次参会股东合计25人，代表收购人97.5%的表决权。经收购人全体参会股东审议，同意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85.37%计7,896,800股的股份。

##### 2、被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被收购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股份购买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包括：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后，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卡宝宝股票的行为。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朝日供暖已出具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行为。

##### **（二）收购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朝日供暖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拟收购的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标的上无设定其他权利，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八、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朝日供暖将持有卡宝宝7,896,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37%。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

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朝日供暖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持有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承诺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二）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四）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也未明确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的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收购人直接收购卡宝宝7,896,8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85.37%），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朝日供暖将成为卡宝宝的控股股东，张秀华将成为卡宝宝的实际控制人。完成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择机注入资产，改善公众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资产和业务的调整计划

鉴于卡宝宝目前经营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注入资产、积极调整公众公司业务，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盈利能力，保障投资者权益。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董监高及其他员工、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根据卡宝宝2021年年报，卡宝宝2021年末董监高及员工总数8人，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根据上述资产和业务的调整计划对公众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聘用一定数量的员工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变更安排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收购人拟在收购完成后根据资产和业务调整情况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如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前，周勇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卡宝宝成立于2009年，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行业代码：I64），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行业代码：I6420）。公司立足金融产品垂直搜索服务领域，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卡宝宝”平台免费向互联网客户提供金融产品的综合搜索、对比、链接向导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信用卡产品和服务、贷款产品和广告服务。上述所有产品均来源于各大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经验所掌握的互联网用户对金融产品的需求、消费行为，以及公司对各类金融产品的特色优势、各项条款、申请条件的分析能力、细化分解为标准化指标的能力等，从而具备精准匹配合作银行和金融机构、互联网用户的能力。

公司将合作银行和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包括信用卡、贷款）的详细资料、特色优势、各项条款、申请条件细化分解为通用的标准化指标（例如主题、利率、地区、期限、金额等），在公司网络平台进行展示、宣传，并通过公司网络平台将互联网用户对金融产品分散广泛的需求和互联网用户自身的条件进行整理、筛选、区分，使得互联网用户对金融产品的需求与合作银行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的功能、要求相匹配，最后通过链接向导将相匹配的互联网用户直接导向合作银行和金融机构，从而撮合互联网用户与合作银行和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则向合作银行和金融机构收取服务费。

公司连续五个会计年度亏损，主要由于银行信贷收紧要求，市场竞争及互联网平台强监管政策影响，导致发卡难度增加，免费的推广受到限制，行业利润大幅下降。特别是第三方合作渠道利润极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140,425.58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9,250,0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股价长期低迷。

本次收购完成后，朝日供暖将持有公众公司7,896,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85.37%，能够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朝日供暖成为卡宝宝的控股股东，朝日供暖的实际控制人张秀华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朝日供暖拟注入资产、优化人才队伍，积极业务重组，同时，通过注入资金，引入新业务，将有望提升公众公司业绩，改善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卡宝宝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 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所控制、关联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卡宝宝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二)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对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

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卡宝宝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朝日供暖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拟收购的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与承诺》，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

（2）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公众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卡宝宝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卡宝宝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 (六)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七）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MA6HDL5K7P）作为本次收购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关于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

- 1、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 2、本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3、本公司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会将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 4、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项目经办人：许峻、王成峰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22A、23A、24A、25A层

经办律师：刘从珍 邹惠仪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83025058

####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重庆炜林（德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冯博

住所：云南省德宏自治州瑞丽市卯喊路125号3幢106号

经办律师：张健荣、冯博

联系电话：158 0237 8479

传真：0696-4155899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卡宝宝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62号B1栋307房

电话：020-38740380

传真：020-38740380

电子邮件：zhy@cardbaobao.cn

联系人：邢雪松

- (二) 投资者可在股转系统和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永华

2022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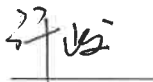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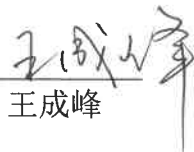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陆生全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峻


  
王成峰




##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邹惠仪

